

# 关于印发《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站所（中心）：

根据《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梁公管发〔2024〕02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常态化开展，现将《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开展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31

附件：

##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梁公管发〔2024〕02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坚持查处并重，持续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营造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现将 2024 年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 一、检查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梁公管联发〔2024〕02号），依照“对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事项开展检查工作。

### 二、检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11 月 20 前各一次。

### 三、检查比例

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12 月份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标的监管项目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被抽取到的项目交易市场主体均作为检查对象，抽取比例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分别抽取 10%，按比例抽取达不到 1 个项目，原则上检查项目不少于 1 个。

#### **四、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县农业农村局在执法人员库中的 2 名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工作。

#### **五、检查内容**

招标代理行为是否规范，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代理活动是否有《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云发改交易管理规〔2023〕1 号）第二十八、二十九条的行为。

#### **六、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 **七、检查结果运用**

（一）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本次检查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在梁河县农业农村局信息网上公示。

（二）对在 2024 年度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应处

理。

（三）对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依法作出处理。

（四）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检查情况将梳理形成年度检查报告，年度检查报告由执法人员完成。

# 梁河县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结果公示（模板）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3〕2 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的通知》（云发改办法规〔2023〕98 号）、《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德公管联发〔2021〕2 号）、《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梁公管联发〔2024〕X 号）有关要求，梁河县开展了 2024 年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

相关附件：梁河县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

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X 月 X 日

# 梁河县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结果公示（模板）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人员	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1	XXXXXXXXXX 项目	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2			
3			
4			
5			
6			
7			
8			

# 梁河县 2023 年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工作方案、随机检取项目清单和执法人员 匹配情况公示（模板）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处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的通知》（云发改办法规〔2023〕98 号），若检到的执法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采取“递补检取”的方式仍从县公共资源交易执法领导小组再次随机检取产生。现将检查工作方案、随机检取项目清单和执法人员匹配情况进行公示。